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0〕11号

---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秦安县秦南（棚改）廉租房供热项目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县城北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秦安县秦南（棚改）廉租房供热项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秦安县秦南（棚改）廉租房供热项目改造工程利用秦安县杨家坪凤翻小区原有锅炉房，占地面积 3990m<sup>2</sup>，改造原有燃煤锅炉，拆除原 2 台 7MW 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7MW 燃气锅炉，并配套相关辅助设备，供热管网全部依托原有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

不再新增。项目总投资498.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二、根据甘肃环润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秦安县秦南(棚改)廉租房供热项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污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工地“6个100%”要求,对附近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减少道路扬尘。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废气。燃气锅炉设立 2 根 15m 高钢制烟囱及烟囱排气口监测平台，安装 2 台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 废水。锅炉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锅炉排气口、鼓风机进口处安装消声器，采用隔声罩、水泵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备足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6. 按照环评报告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存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7.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报告具体落实。

四、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六、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此复